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嘉彬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嘉彬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1至2行更正為「陳嘉彬因與陳聖翰有感情糾紛，陳嘉彬竟基於毀損之犯意」、證據部分刪除「陳嘉彬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嘉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合法途徑解決糾紛，竟以附件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機車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況其迄今仍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其行為實有可議之處。復衡酌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、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犯本案之犯罪之安全帽，因未據未扣案，且衡情應非違禁物，本院審酌此類物品非難取得，顯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耗費無益之執程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張瑋庭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5號

20 被 告 陳嘉彬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2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嘉彬係妻子甯之前任男友，陳聖翰係妻子甯之現任男友。
25 陳嘉彬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6日
26 20時許，在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83巷36弄內，將陳聖翰所有

01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通重型機車推倒，再以其所有之安全
02 帽砸該機車，致該機車之大燈框、後視鏡、後方向燈、尾
03 燈、油管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陳聖翰。
04 二、案經陳聖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嘉彬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聖翰指
07 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機車維修保養估價單1紙在卷可資佐證，
08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所有供犯
10 罪所用之安全帽1頂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15 檢 察 官 林 永 富